

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「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」成員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提名一名區議會代表出任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「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」成員。

背景

2.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「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」是由運輸署、警務處、公共巴士公司、運輸業界、東區區議會、九龍城區議會、觀塘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等代表出任小組成員。該小組的功能是就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及使用事宜，向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提供意見，以便該公司能夠提供高質素及有效率的服務予東區海底隧道使用者。

3. 小組成員任期為每兩年一屆，而新一屆任期由 2011 年 7 月直至 2013 年 6 月。現任「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」的東區區議會代表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趙資強議員。

4.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現邀請東區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「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」成員，並出席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。

諮詢意見

5. 請委員就出任題述小組成員的東區區議會代表作出提名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6 月